

◆以案说法◆

明明骑的是“二轮电动车”，事故后经鉴定却成了“机动车”？
醉酒骑“电摩”，入“刑”！

近日，河津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醉酒驾驶二轮电动摩托车(以下简称“电摩”)肇事案。该案中，占某驾驶“电摩”肇事，本以为电动二轮车可以免责，没想到依然难逃法律的制裁。

案情简介：
醉酒驾驶电摩被追刑责

今年8月5日，占某饮酒后驾驶“电摩”并违规载着醉酒的郭某上路行驶，在通过一路口时，由于郭某晃动，占某所驾“电摩”与对向等待红绿灯的小型轿车发生剐蹭事故，后经公安机关交警大队事故认定，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经鉴定，占某血样中酒精含量超过80mg/100ml，系醉酒驾驶。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占某所驾驶“电摩”经鉴定符合电动二轮轻便摩托车的技术规范，应认定为机动车，其违反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最终占某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被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说法：
“电动车”变身“机动车”

目前，社会上不少群众都选择便捷、实惠的二轮电动车作为出行工具。二轮电动车包含电动自行车和二轮电动摩托车，而二轮电动摩托车符合轻便摩托车、摩托车相关标准的，属于机动车，在行驶证的车辆类别上标注为电动轻便二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

《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将于2024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市民在购买时应当向商家了解车辆的性能，且购买后应及时办理车辆登记、上牌、驾驶证等手续。

该案检察官表示，该案可适用的法条《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指出，电动自行车的标准为：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且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55kg、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48V等。但是，本案的肇事车辆并不符

合以上标准。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在这里，检察官再次提醒，无论是对于机动车还是二轮电动车，只要是喝了酒，都不应该行驶上路。在公共道路上醉酒驾驶二轮电动摩托车的危害性不小，会对自己及他人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威胁，切记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坚决杜绝酒后驾驶，切莫以身试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记者手记

酒驾一直是备受关注的严重违法行为。然而，当涉及到二轮电动车酒驾时，很多人可能并不清楚相关的处罚规定及其对交通安全所产生的影响。

需要明确的是，二轮电动车不是法外之地。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如

果二轮电动车被认定为机动车，那么酒驾的处罚将与酒驾机动车类似。对于酒驾二轮电动车的处罚，通常包括罚款、暂扣驾驶证、行政拘留等。具体的处罚力度会根据酒驾的程度、是否造成事故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此类处罚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它能够起到威慑作用，减少酒驾二轮电动车的行为发生。许多人可

能认为二轮电动车速度较慢，酒驾的危险性相对较小，但实际上，酒驾会影响驾驶者的反应能力、判断能力和操控能力，即使是二轮电动车也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另一方面，严格的处罚有助于维护交通秩序的公平性，让更多的人认识到，无论是驾驶机动车还是二轮电动车，都应该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能抱有侥幸心理。

记者 刘凯华

九旬老人办证难
民警上门送温暖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平陆县曹川镇90多岁的老人曹某在平陆县公安局曹川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成功办理了身份证，受到群众点赞。

曹川派出所民警日前在入户走访中得知，曹某的身份证丢失需补办，但老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了解情况后，民警对老人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利用休息时间带好相关采集设备来到曹某家中。调坐姿、理衣服、拍照片、采集身份信息，经过努力，民警最终为曹某收集好办证所需材料(下图)。

制证完成后，民警又将办好的身份证送到曹某家。临走时，老人对民警的暖心服务表示十分感谢：“没想到你们能专程跑一趟，给我办理身份证，真是解决了我的大问题。”



防“毒”入侵 社工先行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各地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提高打假的禁毒意识。

10月23日，夏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组织夏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社工邀请在册吸毒人员，开展了以“毒品无情，人间有爱”为主题的小组活动。活动中，禁毒社工与在册吸毒人员分组进行跳绳比赛，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增强戒毒信心。

为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力度，充分激发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近日，绛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来到县城区各大超市开展了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禁毒民警通过向超市从业人员和顾客展示毒品仿真模型、发放禁毒宣传单页和禁毒小礼品等方式，让大家增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近日，临猗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社工走进辖区孙吉镇，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号召村民要积极检举、揭发毒品违法行为，禁止非法种植罂粟，让毒品无处遁形，共同创建幸福家园。



禁毒宣传



暖心游戏

案件聚焦

三人半夜“拉车门” 民警当天“一锅端”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有这么3个人，最小的15岁，最大的也才17岁，当人们还做着美梦时，他们3人已经早起开始“挣钱”了。但是，他们“挣钱”的方式很独特，就是挨个拉车门“碰运气”。近日，盐湖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抓获3名嫌疑人，追回赃款1.54

万元。10月24日，刑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中心城区双桥路某小区内的车辆内财物被盗。接警后，刑警重案中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通过调取视频监控、沿线排查分析后，于当天下午5时许，在运城火车站附近将3名嫌疑人抓捕归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韩某、赵某，以及违法行为人刘某，3人结伙作案，自10月以来，先后在中心城区南风广场、星河广场、槐树凹等地，采取拉车门的方式盗窃车内财物作案6起，所得赃款部分挥霍，现已追回现金1.54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韩某、赵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违法行为人刘某因不满16周岁，已责令监护人对其严加管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网络购物遭诈骗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绛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刑警三中队远赴江西省黎川县，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破获1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为群众追赃挽损5.4万元。

9月5日，绛县卫庄镇居民周某来到绛县公安局报警称，其在网络购物过程中，遭遇返利类诈骗，被骗金额达12万余元。接到警情后，刑警

民警追赃挽损失

三中队民警第一时间展开线索核查、分析研判，经过大量的涉案账户追踪和相关数据比对，最终锁定江西省黎川县籍犯罪嫌疑人李某。为尽快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办案民警远赴江西省黎川县摸排走访，并在黎川公安的配合下，于10月20日，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成功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为办理贷

款，轻信网络上陌生人的诱惑，在明知出借、出售银行卡是违法行为，并且未核实对方真实身份的情况下，仍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另外，李某在接收到周某被诈骗资金后，仍听从上线指令，前往银行将钱款取出，然后在上线的安排下，通过线下汇款的方式将钱款转移。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绛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